

東區區議會轄下  
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第十次會議  
會議紀要

上述會議已於 2009 年 12 月 3 日舉行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：

**I. 籌辦東區庚寅年新春酒會活動**

(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文件第 9/09 號)

2. 經討論後，專責小組一致通過文件第 9/09 號中「東區庚寅年新春酒會活動」的活動建議和財政預算，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147,300 元以舉辦上述活動。有關撥款申請的詳情，請參閱附件一。此外，專責小組通過揀選新都會大酒樓舉辦上述活動。

**II. 派發日記簿**

3. 經討論後，專責小組決定沿用去年的設計和尺寸，並通過揀選豪威印刷出版有限公司負責印製日記簿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09 年 12 月

東區區議會轄下  
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  
「東區庚寅年新春酒會」  
撥款申請

目的

本文旨在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舉辦「東區庚寅年新春酒會」的一項撥款申請。

背景

2.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於 2009 年 12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上，通過舉辦以下一項活動，並同意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，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	合辦 / 協辦團體	申請款額
東區庚寅年新春酒會 (附錄一)	合辦單位：香港東區各界協會、 港島東區大廈協會  協辦單位：東區民政事務處	\$147,300 (申請編號： 090552)

徵詢意見

3. 請各議員考慮通過以上的一項撥款申請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 
2009 年 12 月



## 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東區_____人  非東區_____人	_____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東區區議會		
團體服務宗旨：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紀念香港回歸及國慶活動		
服務對象：港島東區居民及地區人士		

## (三) 團體負責人

機構 / 團體負責人 <sup>1</sup>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
姓名：(中文) 羅榮焜 <sup>3</sup> 先生/女士	姓名：(中文) 蔡慧珊先生/女士
(英文) _____	(英文) _____
職位：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主席	職位：聯絡主任(社區事務) <sup>3</sup>
聯絡電話號碼：_____	聯絡電話號碼：2886 6546
傳真號碼：_____	傳真號碼：2904 8744
電郵地址：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	電郵地址：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

## (四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(必須填寫)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(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)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，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。
- 並獲得批准，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<sup>1</sup> 機構/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檔案編號
1. 東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立六十周年酒會	30.9.2009	\$126,000	EDC/CI/090357
2. 東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立六十周年文藝晚會	30.9.2009	\$183,500	EDC/CI/090365
3.			

## (五)合辦或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機構名稱／聯絡人姓名／ 電話號碼／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合辦 / 協辦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2. 港島東區大廈協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	合作舉辦「東區庚寅年新春酒會」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
2. 東區民政事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	負責安排酒會之場地及食物、邀請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港島東區居民及地區人士參與酒會

## 乙部：擬辦活動／計劃

(a) 活動名稱： 東區庚寅年新春酒會

(b) 活動目的： 舉辦新春酒會，藉此聯絡區內人士，共聚一堂，共賀新歲

(c) 活動詳情： 廣邀港島東區各界地區人士出席慶祝酒會，讓彼此有交流機會

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（丁）類批核

(d) 活動類別：（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）

如超過標準資助額，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，請申明理由：

這是全區性的活動

2010年2月22日(星期一) /

(e) 舉行日期： (正月初九) 舉行時間： 下午3時至6時30分

(f) 舉行地點： 區內酒樓

(g) 服務對象： 港島東區居民及區內人士

(h)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\* 全區性/北角西/北角東/康城/愛秩序/環泰/怡灣分區

(i)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是：  
 公開售票 [獲批款團體必須公开发售/派發不少於八成(80%)的參加票/入場券]

否：  
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(i)-2項)

否 [不需填寫第(i)-1及(i)-2項]

其他： 印製請柬邀請港島東區各界地區人士出席酒會 /

(i)-1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日期 \_\_\_\_\_

地點 \_\_\_\_\_

(i)-2 票價\*：

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 
 每位 \_\_\_\_\_ 元 x \_\_\_\_\_ 人 = \_\_\_\_\_ 元

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 
 會員每位 \_\_\_\_\_ 元 x \_\_\_\_\_ 人 = \_\_\_\_\_ 元  
 非會員每位 \_\_\_\_\_ 元 x \_\_\_\_\_ 人 = \_\_\_\_\_ 元

\*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，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。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，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。另外，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，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。

- (j) 預計活動參加 / 受惠人總數： 932 人，包括：
- 活動參加者： 900 人，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/ 弱能人士： \_\_\_\_\_ 人；
- 活動參觀者： -- 人；
- 工作人員： 22 人； (受薪工作人員： 12，義務工作人員： 10 人)
- 嘉賓： 10 人；
- \* 表演者 / 講者： -- 人 (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 / 講者的詳細資料)
- (k)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，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：
- (l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 印製請柬邀請區內人士參與活動  
(自費或申請資助?) \_\_\_\_\_
- (m) 預計效益 / 成果 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 (如適用))  
透過醒獅表演、切金豬及祝酒儀式，讓東區各界地區人士共賀新歲，同時增加互相交流的機會，以建立社區和諧。
- (n) 活動  (a)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
推行模式：  
 (b) 由政府部門推行  
 (c)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} (適用於區議會 / 民政處  
 (d)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} 轄下委員會 / 工作小組)
- (o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：

行 動	時 間 表
完成酒會、食物、場租報價程序	11/2009
印製請柬及邀請嘉賓出席酒會	12/2009
準備酒會當日工作流程及安排人手	1/2010

丙部：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／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如有需要，可在另頁詳述。

(一) 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：

項目	單位成本 (元) (i)	數量 (ii)	費用總額 (元) (iii) = (i) x (ii)	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：	
					標準費用 (見附錄D)	批准撥款額 (元)
1. 酒會食物及飲品	76	900	68,400	53,400 @ 257.33元		7.2
△ 2. 場租	48,600	1	48,600	48,600		2.2 按個別情況考慮
3. 背景	5,000	1	5,000	5,000		3.1
△ 4. 金豬	1,500	5	7,500	7,500		
5. 舞獅表演津貼	-	-	5,000	5,000		4.4
# 6. 請柬	2.5	2500	6,250	6,250	7500(-5500)	5.2 @ 張2.5元, 300張 不多於
# 7. 名牌膠套	1.5	2500	3,750	3,750	225(-3525)	@ 個2元, 不多於 150個
8. 郵費	2.2	2500	5,500	5,500		12.1
9. 臨時工作人員 酬金連 5%強積金	41.5	12 人 x 12 小時	6,275	6,275		9.4
△ 10. 攝影師	-	-	400	400		
11. 相片打印	-	-	300	300		12.4
12. 襟花	30	10	300	300		6.3
13. 運輸	--	-	300	300		1.3
14. 雜項	-	-	4,725	4,725		12.5
15.					138275(-7025)	
預算開支總額 (A)：			162,300	147,300	獲批活動類別： 丁 類	

△ 沒有明文規定  
# 不符台標準

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(二)收支預算表的 1.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



## (二) 收入預算表 [此欄總額(B)需與(一)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(A)相符]

請列出整個活動/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：

	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人數(i)	單價(元) (ii)	總額(元) (iii)=(i)x(ii)	
1.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147,300	
2.	申請機構/團體自付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	
3.	收費* 項目名稱：_____ <sup>2</sup>				
4.	捐贈/捐款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	
5.	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	
6.	已成功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 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 港島東區大廈協會		15,000	
7.	其他(請註明)				
				預算收入 總額 (B)：	162,300

\*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，例如售賣門票、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。

## (三)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<sup>2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(三)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 (四)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## (a) 其他收入來源

內部資源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贊助和捐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增加參加者費用

其他(請註明)\_\_\_\_\_

(b)  取消活動(c)  其他(請註明)\_\_\_\_\_

## (五) 預支撥款(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)

(a) 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(b) 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\_\_\_\_\_元，並會填寫表格(五)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，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。

## (六) 發還款項

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，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，

(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，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)

團體英文名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--

團體英文地址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--

丁部：申請機構/團體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 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